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工信产业〔2025〕31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10日

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激发工业设计创新活力，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特举办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赛宗旨

大赛以“设计创新赋能 助力振兴突破”为主题，汇聚优秀工业设计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业设计领域优秀人才和创新产品，推动工业设计理念、技术、方法的创新应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营造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辽宁工业设计整体水平，助力辽宁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省直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

（三）大赛评委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国内工业设计行业知名专家、高校专家、制造业企业专家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大赛评委会，制定评审标准和细则，开展大赛评审工作。

（四）大赛工作组

由承办单位成立大赛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大赛具体实施。

三、组织形式

（一）大赛设置官方网站，用于线上填报申报资料、线上评审、社会公示、发布赛事新闻和工作动态等。

（二）大赛采取分类、分区域征集、综合评审方式进行。省内产品（作品）需要通过官方网站申报，按属地化原则，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省外企业、院校、科研单位、设计机构等单位产品（作品）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官方邮箱或者线下报名的方式进行自行申报。

（三）大赛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四个阶段。形式审查采用线上评审形式；初评、复评采用线下评审形式；终评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

（四）终评结束后举办颁奖典礼，同期举办获奖产品展览展示、高峰论坛、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制造业企业与设计机构供需对接专题活动等，推进辽宁省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

四、参赛组别及范围

（一）产品组

1.参赛对象

申报主体为辽宁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国内依法注册的设计企业、机构或平台，申报的设计作品，必须为2022年及以后上市并已量产（形成产业化）的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辽宁省产品。

2.参赛产品范围

面向已开发和已量产产品，以企业参赛为主。结合我省集成电路装备、航空装备、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等22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方向，设置以下10大作品征集类别：重型装备（包含通用机械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石化重矿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等）、智能装备（含机器人、数控机床、无人机等）、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包含风能、氢能、储能、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

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数字设计（包括交互设计、数字孪生、智能系统、工业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及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其他（前述9个类别外其他行业）。

（二）创意组

1.参赛对象

国内外设计机构；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工业设计相关专业师生；从事工业设计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2.参赛作品范围

征集作品为面向未来产品迭代、行业发展的创新概念、前瞻性设计、“绿色低碳”等解决方案，特设3大创意赛事方向，包含机器人及人工智能方向、绿色交通及装备方向、工业文化创意产业方向，由组委会工作组进行命题框定设计范围，参与者根据设计命题进行方案/概念设计。3个创意方向分别设置首席指导教师，推动省内外院校积极参与。

（三）产教融合组

1.参赛对象

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工业设计相关专业师生。

2.参赛作品范围

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创意设计作品，围绕辽宁省重点产业集群，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工业设计需求，“超前”思考、大胆创新、形成引领趋势的原创设计方案。

3.征集形式

由大赛组委会工作组对接全省重点企业工业设计需求，发布设计命题、框定设计范围，组织企业与院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组，企业设置技术指导，高校设置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开展工业设计作品创作。设计需求在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公开发布。

（四）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

面向辽宁省内的纺织服装（设计）产品（作品），具体要求详见《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工作方案》。

五、奖项设置

（一）大赛奖项

1.产品组无分组设置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秀奖20名，共计35名。特等、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15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创意组按照3大创意方向，每个方向分别设置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20名，3大创意方向共计78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5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如参赛作品有指导老师，奖金分配比例为5（指导教师）:5（设计

师团队）。

3.产教融合组无分组设置金奖1名、银奖4名、铜奖16名、优秀奖30名，共计51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分配比例为4（企业指导教师）：3（院校指导教师）:3（设计师团队）。

（二）组织奖项

1.优秀组织单位10个，包含优秀院校组织奖5个，优秀政府部门组织奖5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产教融合工作组奖10个，在产教融合组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3.企业优秀技术指导奖10个，在产教融合组企业技术指导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4.院校优秀指导教师奖10个，在创意组、产教融合组指导教师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三）相关政策

1.对获得各赛项金奖及以上奖项的主创设计师，按规定晋升为技师（二级），其中已具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获各赛项银奖和铜奖的主创设计师，按规定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其中具备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二级）；获各赛

项优秀奖的主创设计师，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各赛项金奖的主创设计师为学生身份的，晋升为高级工（三级）。

2.对获得产教融合组金奖、银奖、铜奖的设计师，优先向辽宁省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就业机会。

3.对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申请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可以以单位、团队或个人参赛。申报创意组、产教融合组作品可设指导教师。单个作品参赛团队报名不能超过5人，院校指导教师不能超过1人，企业技术指导不能超过1人。

（二）同一件参赛作品只可申报一个方向，不允许兼报。

（三）所有参赛作品信息，以报名表的最终提报版为准，包括作品信息、设计师及指导教师个人信息。

七、申报流程

（一）大赛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征集作品，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参赛者登录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注册账户，进入大赛申报系统详细填写电子版材料，并在官网生成参赛编号；实物、模型等相关材料进行线下邮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24:00前。

（二）参赛产品/作品需提交设计方案，具体包括产品/方案创意及概念描述、产品/方案定义、产品实物及细节照

片。创意方案需提供设计草图及效果图、简要设计说明以及关键结构或关键细节说明；产品组量产产品需提供取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内容（以A3横幅面、精度300dpi、jpg格式展板形式电子文件，提交展板1-5幅）。参赛作品中不得体现与参赛人员姓名、单位及院校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产品/作品入围终评，还需补充展板形式电子文件分层源文件、产品效果图、产品介绍PPT及视频（也可报名时一并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产品效果图质量要求：产品六视图、产品细节特写（不少于5张）、产品主视图（png透明格式），渲染图宽度不低于6000px。

产品介绍PPT及视频内容要求：能详细展示产品/方案设计细节、产品创新设计特点（需包括：功能创新设计、使用创新设计、形态创新设计）、使用方式及效果。

视频质量要求：视频分辨率为16:9，并且为横屏，AVI、FLV、MP4、MOV格式，清晰度不小于720P，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单个视频长度最短1分钟、最长不超过3分钟。

八、时间安排

（一）大赛筹备阶段：2025年3月15日前

制定印发大赛工作方案；制定评审规则、参赛手册等，成立大赛组委会等相关工作机构；大赛官网改版及空间扩

容、微信公众号、沟通省内媒体进行大赛预热宣发。

（二）作品征集阶段：2025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

3 月，大赛正式开始报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参赛产品（作品）征集及资格审查，并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

（三）大赛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产品（作品）进行初评及复评。按照组别及行业领域兼顾的原则邀请省内行业知名专家进行初评及复评评审，确定本次大赛入围终评作品（产品）。

2025 年 7 月底前，作品终评。组委会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国内行业知名专家及高校、制造企业、设计机构成立终评专家委员会，确定本次大赛最终奖项。

（四）奖励及展示阶段：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举办大赛颁奖典礼（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同期进行）。为大赛特等、金、银、铜、优秀奖等相关奖项获得者进行现场颁奖，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专家举办工业设计高峰论坛。

为全面激发获奖作品创新活力，同期开展获奖作品专题展览展示。同时，选择有意向的终评入围参赛者进行设计路演，并邀请辽宁省内制造企业、众筹平台、创投机构等相关负责人参与，搭建高效交流对接平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五）成果推广阶段：2025 年 8 月起持续开展

成果推广阶段，开展“工业设计进集群进园区进现场”等系列产业深度对接活动，高效整合社会各界的优势资源，构建多元化、灵活性的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形成多方联动的创新生态体系，共同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九、相关说明

（一）参赛者拥有其设计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产品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营利性推广、宣传等权利。对参赛作品，除组委会和作者（或参赛企业）授权外，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获奖产品（作品）形成的产业化成果项目，申报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三）获奖产品（作品）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推荐参加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相关展览展示。

（四）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纸质材料除另有要求外，原则上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五）大赛奖金额度为税前金额。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大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

结果为准。大赛奖金在颁奖仪式结束后兑现。

（六）参赛产品（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团队）的原创产品（作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一经发现侵权或抄袭，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七）大赛组委会编制工业设计优秀作品集，在相关活动中展示、推介，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八）大赛活动的其他要求和安排，组委会将适时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十、赛事报名

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lnidhub.com/competitionHome

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

大赛官方邮箱：lngysjds@163.com

线下报名地址：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55-2号)

史维维　15998863730

大赛咨询电话：

产品组　　王岳龙　13940137750

产教融合组　　张铭洋　18840012863

创意组　　田京龙　15802458885

线上报名技术支持：张　亮　18304097353

附件

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
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设计创新在培育壮大特色纺织产业集群中的引领作用，挖掘培养优秀设计人才，提高我省纺织服装产业水平，为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特举办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作为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分项赛宗旨

主题为：“设计创新赋能 助力振兴突破”。

落实《关于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工业设计大赛为纺织服装产业赋能，加快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分项赛组委会

分项赛组委会由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兼任。

（三）大赛评委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国内纺织服装设计行业知名专家、高校专家、企业专家、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分项赛评委会，制定评审标准和细则，开展赛事评审工作。

（四）大赛工作组

由承办单位成立分项赛工作组，负责分项赛具体实施。分项赛工作组在分项赛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组织形式

（一）大赛设置官方网站，用于线上填报申报资料、线上评审、社会公示、发布赛事新闻和工作动态等工作。

（二）大赛采取分类、分区域征集、综合评审方式进行。产品（作品）需要通过官方网站申报，按属地化原则，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三）大赛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四个阶段。形式审查采用线上评审形式；初评、复评采用线下评审形式；终评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

（四）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颁奖仪式与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仪式一同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同期举行。

四、参赛组别及范围

（一）产品组

1.参赛对象

申报主体为辽宁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设计作品/方案必须为2022年及以后上市的纺织服装产品。

2.参赛产品范围

以企业参赛为主。产品征集包括以下类别：服装服饰类、产业用纺织品类以及柞蚕丝制品类三大类别。

（二）创意组

1.参赛对象

辽宁省内设计机构；省内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工业设计相关专业师生；省内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社会团体及个人，参赛院校可设1名指导教师。

2.参赛作品范围

作品征集包括以下类别：服装服饰类、产业用纺织品类以及柞蚕丝制品类三大类别。

五、奖项设置

（一）大赛奖项

1.产品组设置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优秀奖20名，共计28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5万元、2万元、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创意组设置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优秀奖20名，共计28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5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三）相关政策

1.对获得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各赛项金奖的主创设计师，按规定晋升为技师（二级），其中已具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获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各赛项银奖和铜奖的主创设计师，按规定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其中具备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二级）；获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各赛项优秀奖的主创设计师，晋升为高级工（三级）。各赛项金奖的主创设计师为学生身份的，晋升为高级工（三级）。

2.对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申请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可以单位、团队或个人参赛。单个作品参赛团队报名不能超过2人，院校指导教师不能超过1人。

（二）同一件参赛作品只可申报一个类别方向，不允许兼报。

（三）所有参赛作品信息，以报名表的最终提报版为准，包括作品信息、设计师及指导教师个人信息。

七、申报流程

（一）大赛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征集作品，自通知发布即日起开始报名，参赛者登录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官方网站注册账户，进入大赛申报系统详细填写电子版材料，并在官网生成参赛编号；实物、模型等材料进行线下邮寄。作品提交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24:00前。

（二）作品要求：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填写完整的报名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参赛者需提供设计构思草图、设计效果图或成品照片，关键工艺或细节说明和面料小样，正背面款式图，设计理念、关键工艺或细节说明等相关材料；版式要求：A3幅面、横版、精度300dpi、jpg格式的电子文件3-6张。参赛作品中不得体现参赛人员姓名、单位及院校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设计作品入围决赛，需补充相关评审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八、时间安排

纺织服装（设计）分项赛时间安排与辽宁省第二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主体赛同步进行。

九、相关说明

（一）参赛者拥有其设计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组委会享有所有的参赛产品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营利性推广、宣传等权利。对参赛作品，除组委会和作者（或

参赛企业）授权外，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获奖产品（作品）形成的产业化成果项目，申报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三）获奖产品（作品）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推荐参加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相关展览展示。

（四）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纸质材料除另有要求外，原则上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五）大赛奖金额度为税前金额。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大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大赛奖金在颁奖仪式结束后兑现。

（六）参赛产品（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团队）的原创产品（作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一经发现侵权或抄袭，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七）大赛组委会编制工业设计优秀作品集，在相关活动中展示、推介，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八）大赛活动的其他要求和安排，组委会将适时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十、赛事报名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lnidhub.com/matchHome

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

史维维　15998863730

线上报名技术支持：张　亮　18304097353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10日印发